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5/14-15號文件

檔 號：CB2/SS/1/14

## 2014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管理流浪狗

2.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該署會因應與流浪狗有關的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投訴、狗隻可能對市民構成威脅的潛在風險，以及狗隻咬人事件等情況，採取捕捉流浪狗的行動。據政府當局表示，被捕獲的流浪狗首先會送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若健康情況許可，有關動物會被扣留4天。在觀察期間，當值獸醫師會密切監察有關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讓人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或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嘗試聯絡狗主，安排認領。至於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健康狀況良好及性情溫馴，會交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至於因為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夠安排領養的動物，則會被人道毀滅。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透過採取多項優化的新措施，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近年已大幅減少。儘管如此，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和捕捉及處理流浪狗的方法是否適當等問題，仍受到社會人士關注。有社會人士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本港推行"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計劃，作為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另一方法。

## "捕絕放"計劃

4. 在"捕絕放"計劃下，當局在捕捉流浪狗後為其絕育，然後放回其原來生活的地方。倡議者相信，透過"捕絕放"計劃，流浪狗的數目可無須透過人道毀滅的方式而逐步減少。不過，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絕放"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即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一直提倡"捕絕放"概念。為解決流浪狗及相關滋擾所帶來的問題，漁護署同意協助將擔任計劃統籌者的上述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在長洲及大棠的選定地區(見隨附於**附錄I**的地圖)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以確定"捕絕放"作為解決該等問題的方法是否有成效。至於在"捕絕放"計劃指定試驗區以外的地方，漁護署會繼續沿用捕捉及移走的方法，以控制香港的流浪狗數目。

## **第137號法律公告及第138號法律公告**

###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6.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第9(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sup>1</sup>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除非該狗隻是被用人一條狗帶穩妥地牽引，或被用一條狗帶縛在固定物體上。第137號法律公告對《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167F章)作出修訂，加入一項豁免，訂明第167D章第9(1)條不適用於在"捕絕放"計劃下安排、容受或准許釋放大型狗隻的人。若符合下列條件，狗隻屬在計劃下被釋放——

- (a) 有關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由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且該人已修畢由計劃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 (b) 有關狗隻須獲計劃統籌者附加辨認標記，以識別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接種防禦主要狗隻疾病的疫苗。

7. 第137號法律公告亦就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須修畢的訓練課程及狗隻的評估作補充規定。

---

<sup>1</sup> 根據第167D章第2條，"大型狗隻"被界定為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8.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2(1)條禁止動物<sup>2</sup>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其動物。第421章第23(1)條訂明，除非狗隻藉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的某地方。第138號法律公告訂明，當有關狗隻是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則第22(1)及23(1)條並不適用。若符合與第137號法律公告所訂明者相若的條件(見上文第6及7段)，狗隻屬在計劃下被釋放。

9. 《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第20(1)條訂明，除非在根據和按照牌照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若某人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有關狗隻，第138號法律公告豁免該人遵守該條文。若符合下列條件，狗隻屬在計劃下被畜養——

- (a) 該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或
- (b) 該人獲發身份識別證，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內釋放。

(第137號法律公告及第138號法律公告統稱為"兩項公告")

### 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及生效日期

10. 兩項公告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藉立法會於2014年12月3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兩項公告的審議期由2014年12月17日延展至2015年1月14日。

11. 兩項公告將自2015年1月16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12. 在2014年1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sup>2</sup> 根據第421章第2條，"動物"是指所有屬於哺乳綱的動物(哺乳動物)，人類除外。

13. 小組委員會由毛孟靜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4年11月2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

14. 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捕絕放"試驗計劃，以確定該計劃在減少試驗區內的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梁志祥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試驗期間針對試驗區流浪狗隻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任何與狗隻滋擾有關的投訴，不論是在試驗區以內或以外，均會繼續由漁護署處理。就針對試驗區內流浪狗隻的投訴，漁護署會在接獲投訴時進行巡查，而若有關狗隻屬已植入微型晶片或由計劃統籌者加上顯眼辨認標記<sup>3</sup>的狗隻，漁護署不會捕捉。倘若有關狗隻未有加上標記，則會被捕捉，如證實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其交回狗主。否則，計劃統籌者與漁護署會就狗隻是否適合參與試驗計劃進行聯合評估，如適合的話，便會安排給予所需的治理<sup>4</sup>，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亦考慮安排領養，而非把狗隻放回試驗區。政府當局表示，無人飼養的狗隻如健康良好及性情適合被領養，便會安排被領養。這些狗隻若未能安排領養，便會放回試驗區。

1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述明，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絕放"的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政府當局解釋，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在試驗區捕捉流浪狗的速度能否追上其繁殖率；地區居民會否持續給予支持；以及照顧者在試驗區定期餵飼流浪狗的做法會否導致更多外來流浪狗隻進入試驗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捕絕放工作在不同地方的成果各異。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長洲南試驗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只有30隻。黃碧雲議員詢問，由於試驗區不會完全封閉及流浪狗可自由進出試驗區，當局如何能以科學及準確的方式評估"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得以獨立進

<sup>3</sup> 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植入微型晶片。此外，狗隻在放回試驗區前會加上顯眼的辨認標記(如狗帶、紋身)。

<sup>4</sup> 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這些狗隻會獲安排服用預防各類寄生蟲的藥物，並會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如註腳3所解釋)、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以預防出血性腸胃炎病毒感染、犬溫熱、犬傳染性肝炎及鈎端螺旋體病。

行，當局會在展開試驗計劃之前，委聘顧問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基線狗隻總數調查。政府當局解釋，狗隻傾向於留在其本身熟悉的地區。此外，鑒於照顧者會在計劃下定時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預計會留在區內，而不會離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認，由於試驗區有照顧者進行定期餵飼，有可能吸引其他狗隻從長洲其他地方進入試驗區。因此，當局有必要進行試驗計劃，以確定其成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針對不負責任主人在試驗區附近遺棄狗隻的做法加強宣傳，因為該種行為會影響試驗計劃在區內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附近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當區居民對"捕絕放"試驗計劃的了解。漁護署亦會跟進遺棄狗隻的所有懷疑個案。

### 暫停／終止試驗計劃

17. 關於暫停"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情況<sup>5</sup>，毛孟靜議員詢問，只要試驗計劃下有一隻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便暫停試驗計劃的做法是否合理，並詢問有關門檻能否由"一隻狗隻"調整至"兩至3隻狗隻"。她並建議，在決定是否暫停試驗計劃時，應不單考慮所接獲的投訴宗數，亦應考慮所涉及問題的嚴重性及投訴人所提出的理據。

1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過往經驗，即使只有一隻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已能引起當區居民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將須即時採取行動，以消除居民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暫停期間，漁護署會盡最大努力，與計劃統籌者及其他方面攜手合作，以解決問題。只有在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無法覓得可行的解決方法，防止這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時，政府當局才會考慮終止試驗計劃。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兩項公告均沒有訂明關於新豁免的屆滿期限。小組委員會詢問，沒有訂明兩項公告所訂的新豁免的終止時間的原因為何，以及在"捕絕放"試驗計劃試驗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處理該等豁免的機制。

20. 政府當局解釋，"捕絕放"試驗計劃擬運作3年，但假如本港在期間出現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個案，並證實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試驗計劃便會提早終止，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此外，在3年的試驗期屆滿後，漁護署在考慮"捕絕放"計劃就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的整體評估後，可決定是否延

---

<sup>5</sup> 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假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試驗計劃便會暫停：  
(a)就試驗計劃提出的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相關投訴數目顯著增加；或(b)試驗計劃下有一隻或以上的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

續"捕絕放"計劃。如"捕絕放"計劃將會終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藉附屬法例廢除兩項公告內有關豁免的條文。

21. 一如上文所述，"捕絕放"計劃的實施期可能有變，為可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決定不就新增的豁免訂明任何關乎期限屆滿的條文。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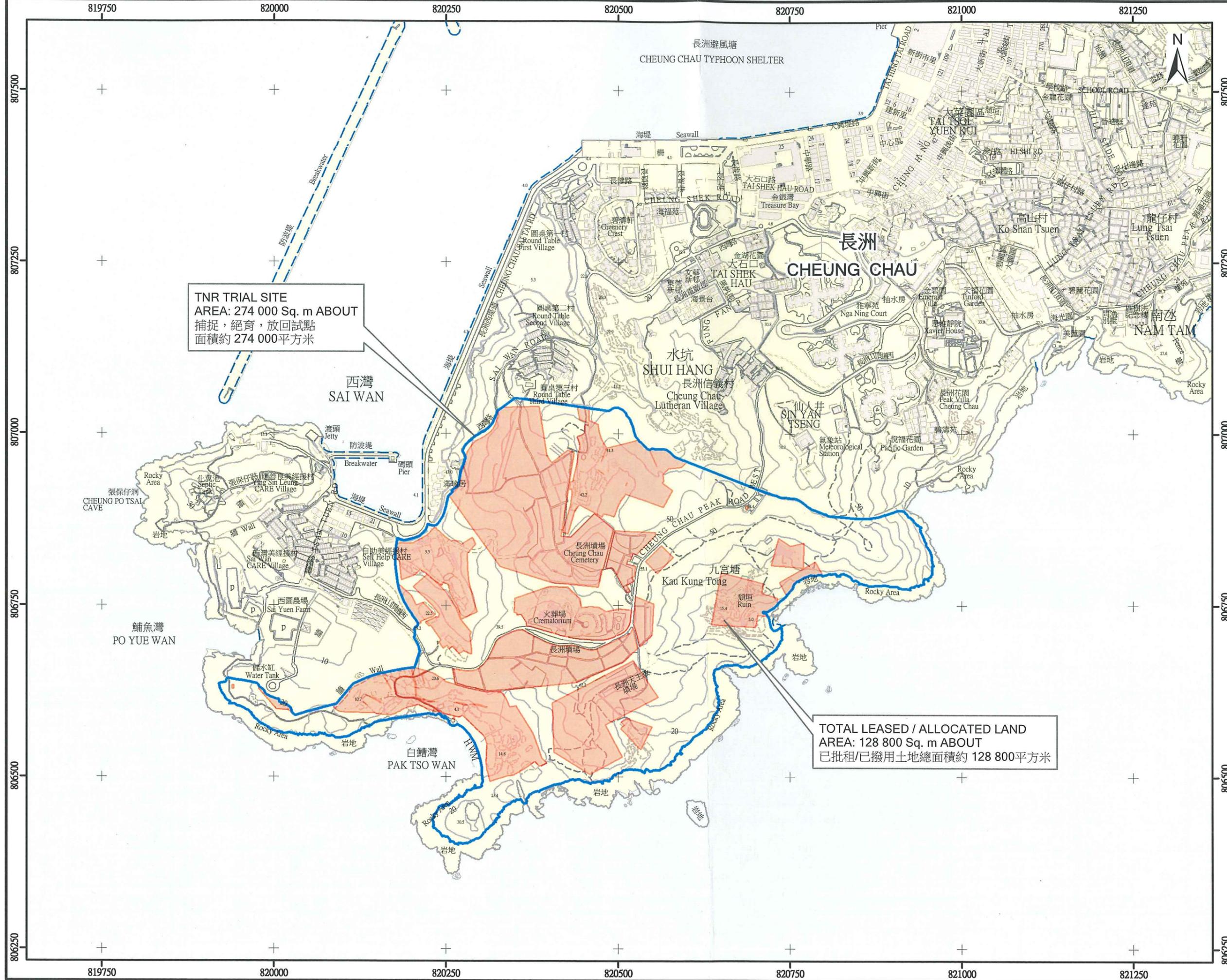
22.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8日

- Notes: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BASE MAP DATA ADOPTED FROM LANDS DEPARTMENT.



TNR TRIAL SITE  
 AREA: 274 000 Sq. m ABOUT  
 捕捉，絕育，放回試點  
 面積約 274 000 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128 800 Sq. m ABOUT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總面積約 128 800 平方米

Legend (圖例)

- Blue outline: TNR Trial Site (捕捉，絕育，放回試點)
- Red shaded area: Leased / Allocation Land Area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13/10/2014
		checked	

approved  
 DIRECTOR OF AFCD  
 Mr. Wong Chi Kong, Alan, JP  
 Date: 14 Oct. 2014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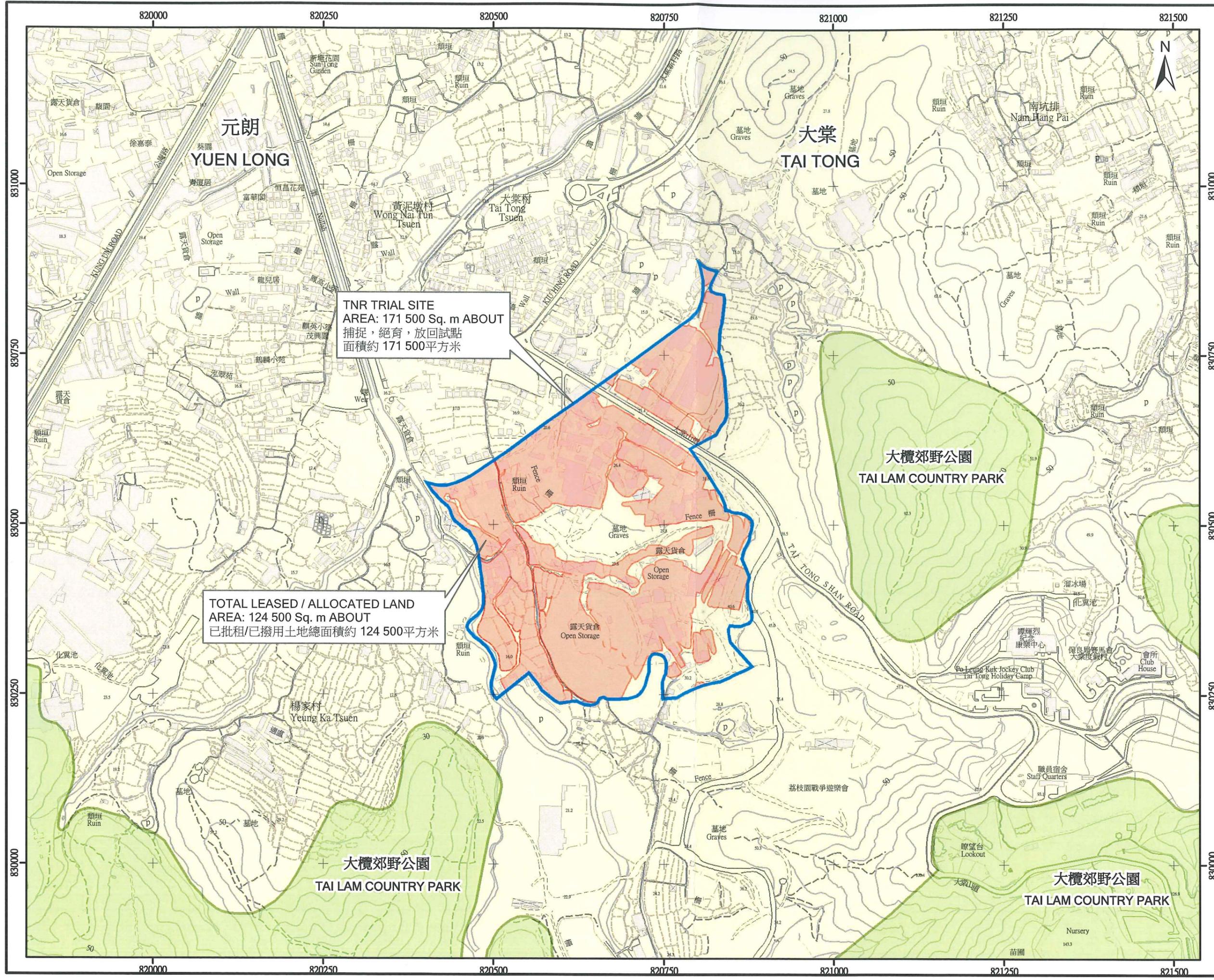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CHEUNG CHAU TNR TRIAL SITE  
 LOCATION PLAN  
 長洲捕捉，絕育，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4-53-2B		1:5000

Offic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RANCH





TNR TRIAL SITE  
 AREA: 171 500 Sq. m ABOUT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面積約 171 500 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124 500 Sq. m ABOUT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總面積約 124 500 平方米

- Notes :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BASE MAP DATA ADOPTED FROM LANDS DEPARTMENT.

-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Country Park Area (郊野公園)
  -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13/10/2014
checked			

approved  
 DIRECTOR OF AFCD  
 Date: 14 Oct. 2014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TAI TONG SHAN ROAD TNR TRIAL SITE LOCATION PLAN  
 大棠山道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4-53-1B		1:5000

Offic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RANCH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Dangerous Dogs Regulation  
(Exemption) (Amendment) Notice 2014 and  
Rabies (TNR Programme) (Exemption) Notice**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provided submiss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名稱**

**Name**

- |                 |   |
|-----------------|---|
| 1. 元朗區議會議員梁福元先生 | Mr LEUNG Fuk-yuen, member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
| 2. 公民黨          | Civic Party   |
| 3. 自由黨          | Liberal Party   |
| 4. 動物地球         | Animal Earth  |